

## 隆尧县发展改革局行政权力清单登记表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许可	02001	招标方案核准	隆尧县发展改革局	审批服务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00年1月1日）第九条：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613号）第七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p> <p>《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2年1月1日）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在向项目审批部门报送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建议书（代可研）时，必须同时拟定项目的招标方案，报项目审批部门核准。</p>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	20日	即办	不收费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许可	02002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隆尧县 发展改革局	审批服 务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第二十三条：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p> <p>《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2010年9月17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6号）第四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及其审查意见、节能登记表及其登记备案意见，作为项目审批、核准或开工建设的前置性条件以及项目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项目审批、核准机关不得审批、核准，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p> <p>《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节能评估审查是否属于行政许可事项的复函》：根据行政许可法，上述规定符合设定行政许可的要求和条件。在实际工作中，国家发改委为落实节能法的要求，将节能评估和审查作为项目审批、核准和开工建设的强制性前置条件，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与环境评估等一样，已成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制度的重点环节。</p> <p>《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十条：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的设计和建设，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市场准入标准、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除国家和本省另有规定的外，在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的申报材料中，应当包括能耗量、主要产品的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指标和节能措施等项内容。</p>	企业	20日	10个工作日	不收费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许可	02003	限额以下外商直接投资项目核准及备案	隆尧县发展改革局	审批服务股	<p>《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2002年4月1日国务院令第346号）第十二条：根据现行审批权限，外商投资项目按照项目性质分别由发展计划部门和经贸部门审批、备案；外商投资企业的合同、章程由外经贸部门审批、备案。其中，限制类限额以下的外商投资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的相应主管部门审批，同时报上级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此类项目的审批权不得下放。属于服务贸易领域逐步开放的外商投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审批。涉及配额、许可证的外商投资项目，须先向外经贸部门申请配额、许可证。法律、行政法规对外商投资项目的审批程序和办法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其他项目无论规模大小，均改为备案制。</p> <p>《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中的房地产项目和总投资（含增资）5000万美元以下的其他限制类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以下鼓励类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由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省级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具体划分地方各级政府的核准权限。由省级政府核准的项目，核准权限不得下放。</p> <p>《河北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根据《核准目录》，实行核准制的外商投资项目的范围为：（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中的房地产项目和总投资（含增资）5000万美元以下的其它限制类项目，由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发展改革委）核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以下鼓励类项目，由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发展改革部门核准。（三）前两项规定之外的属于《核准目录》第一至十一项所列的外商投资项目，按照《核准目录》第一至十一项</p>	企业	核准：20日 备案：10日	1个工作日	不收费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许可	02004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备案	隆尧县发展改革局	审批服务股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其他项目无论规模大小，均改为备案制。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3年本）的通知》（国发[2013]47号）：由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省级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具体划分地方各级政府的核准权限。由省级政府核准的项目，核准权限不得下放。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核准：20日 备案：20日	1个工作日	不收费	保留	
非行政许可审批	02005	政府投资（含国外贷款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审批	隆尧县发展改革局	审批服务股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按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和事权划分，合理确定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之间的项目审批权限。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具体的权限划分和审批程序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方面研究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颁布实施。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	企业、事业单位，市直机关、社会团体	15日	1个工作日	不收费	保留	
非行政许可审批	02006	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计划的编制与下达（含机关、事业单位自筹建设资金项目）	隆尧县发展改革局	审批服务股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三部分第（五）条；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04年5月19日，国发[2004]16号）	企业、事业单位，市直机关、社会团体	15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不收费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非行政许可审批	02007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	隆尧县发展改革局	重点项目稽查办公室	《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事项表》（冀政办〔2009〕25号）第21项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及社会组织	无	3	不收费	保留	
非行政许可审批	02008	事故、超计划用电的限电序位表审批	隆尧县发展改革局	电力办公室	《电网调度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5号）第十九条：省级电网管理部门、省辖市级电网管理部门、县级电网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生产调度部门的要求、用户的特点和电网安全运行的需要，提出事故及超计划用电的限电序位表，经本级人民政府的生产调度部门审核，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调度机构执行。限电及整个电网调度工作应当逐步实现自动化管理。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2011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9号）第四条：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和程序，组织、协调、参与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及社会组织	无	2	不收费	保留	
非行政许可审批	02009	国有企业破产审批	隆尧县发展改革局	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2〕23号，2002年7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32次会议通过 2002年7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二关于破产申请与受理 第五条 国有企业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时，应当提交其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其破产的文件；其他企业应当提供其开办人或者股东会议决定企业破产的文件。	企业	无	无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非行政许可审批	02010	国有企业改制审批	隆尧县发展改革局	经济体制综合改革办公室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2003年11月30日发布、国办发[2003]96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2005年12月19日、国办发〔2005〕60	企业	无	无		保留	
非行政许可审批	02011	《河北省定价目录》范围内县级管理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审定以及邢台市物价局下放的价格管理项目标准审定	隆尧县发改局	收费管理股	《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公布）第二十条第三款 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授权，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河北省定价目录》（冀价政调[2002]14号）编号1第二项、编号4第二项、编号5第二项、编号6第三、四项、编号7第三项、编号9、编号13第二项、编号14、编号16、编号17、编号18第五项至第九项 《邢台市物价局关于调整、下放部分价格管理权限的通知》（邢价〔2014〕19号）	各类市场主体、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民	无	60日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021001	对稽察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隆尧县发展改革局	重点项目稽察办公室	《河北省重点建设项目稽察条例》（2002年11月25日）第二十条：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稽察特派员办公室可以分别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暂停项目建设：（一）违反项目建设程序，擅自开工建设的；（二）未按有关招标投标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招标投标或者逃避、拒绝接受对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的；（三）弄虚作假骗取政府投资、融资的；（四）资金使用不符合投资概算内容和有关财务制度规定，挤占、挪用项目建设资金的；（五）擅自变更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和建设地址的；（六）项目建设监督管理制度混乱，造成严重后果的。第二十六条：设区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的稽察，参照本条例执行。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无	无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21002	对建设项目未按规定使用预拌砂浆和在施工现场搅拌砂浆的处罚	隆尧县发展改革局	环境保护和资源综合利用股	《商务部、公安部、建设部、交通部、质检总局、环保总局关于在部分城市限期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2007年6月6日公布商改发[2007]205号） 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未按规定使用预拌砂浆、施工场地扬尘不达标的，由县级以上散装水泥主管部门会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环保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规定予以处罚” 《河北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条例》（2013年11月28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公布）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袋装水泥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每吨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企业或自然人	三个月	三个月		保留	
行政处罚	021003	对未按照规定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处罚	隆尧县发展改革局	环境保护和资源综合利用股	《河北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条例》2013年11月28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公布）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规定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散装水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拒不缴纳的，处以应当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企业或自然人	三个月	三个月		保留	
行政处罚	021004	对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隆尧县发展改革局	环境保护和资源综合利用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10月28日）第七十六条：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事业单位、中介机构	无	无	不收费	保留	
行政处罚	021005	对违反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处罚	隆尧县发展改革局	环境保护和资源综合利用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10月28日）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事业单位、中介机构	无	无	不收费	保留	
行政处罚	021006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处罚	隆尧县发展改革局	环境保护和资源综合利用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10月28日）第八十二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事业单位、中介机构	无	无	不收费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21007	对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处罚	隆尧县发展改革局	环境保护和资源综合利用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10月28日）第八十三条：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事业单位、中介机构	无	无	不收费	保留	
行政处罚	021008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隆尧县发展改革局	环境保护和资源综合利用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10月28日）第八十四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事业单位、中介机构	无	无	不收费	保留	
行政处罚	021009	粘土砖处罚	隆尧县发展改革局	环境保护和资源综合利用股	《河北省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07年4月22日公布、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7]第5号）第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的，发展和改革部门可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企业	无	无		保留	
行政处罚	021010	对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不具备规定条件、未按规定建立评标专家档案或对评标专家档案作虚假记载、非法干预评标专家评标活动的处罚	隆尧县发展改革局	重点项目稽查查办公室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5月修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9号）第十六条：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机构相应的招标代理资格：（一）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不具备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二）未按本办法规定建立评标专家档案或对评标专家档案作虚假记载的；（三）以管理为名，非法干预评标专家的评标活动的。法律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行为处罚别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招标代理机构	无	无	不收费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21011	对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从依法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的处罚	隆尧县发展改革局	重点项目稽查办公室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5月修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第十七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遵守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不从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的，评标无效；情节严重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警	招标代理机构	无	无	不收费	保留	
行政处罚	021012	对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的处罚	隆尧县发展改革局	重点项目稽查办公室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3月11日）第六十九条：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停止其一定时期内参与相关领域的招标代理业务，资格认定部门可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并且中标人为前款所列行为的受益人的，中标无效。	招标代理机构	无	无	不收费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21013	对招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罚	隆尧县发展改革局	重点项目稽查办公室	<p>《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2年1月1日）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以及虚假招标、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方案应当经项目审批部门核准而未经核准的，或者未按项目审批部门核准的招标方案进行招标的，由项目审批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省重点建设项目未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擅自进行邀请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四十六条：招标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七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发布招标的以及招标公告含有欺诈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不在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公告的，或者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和办法的规定明显不合理的以及招标公告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招标人	无	无	不收费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21014	对评标专家、评标委员会成员违法行为的处罚		重点项目稽查办公室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2年1月1日）第四十九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个人	无	无	不收费	保留	
行政处罚	021015	对投标人、中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罚		重点项目稽查办公室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2年1月1日）第五十条：中标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或者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企业	无	无	不收费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21016	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为的处罚	隆尧县发展改革局	重点项目稽查办公室	<p>《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2年1月1日）</p> <p>第五十一条 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p> <p>（二）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p> <p>（三）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p> <p>（四）非法干涉招标文件的编制、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以及开标、评标、选定中标人的；</p> <p>（五）违法向招标投标当事人、招标代理机构收取行政事业性费用的；</p> <p>（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七）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p>	个人	无	无	不收费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21017	对招标代理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隆尧县发展改革局	重点项目稽查办公室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2年1月1日）第四十七条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的，或者提供虚假招标公告、证明材料的以及招标公告含有欺诈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不在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公告的，或者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和办法的规定明显不合理的以及招标公告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资格认定而承担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或者超越代理资质规定范围承担招标代理业务的，该招标代理无效，由有关资格认定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招标代理机构	无	无	不收费	保留	
行政处罚	021018	对经营内容虚假的经济信息商品的处罚	隆尧县发展改革局	相关股室	《河北省经济信息市场管理实施办法》（2007年4月22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7]第5号）第十四条：经营内容虚假的经济信息商品的，由经济信息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没收违法所得，责令赔偿经济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多不超过三万元；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自然人	无	5个工作日	《河北省经济信息市场管理实施办法修正案》第十四条	保留	
行政处罚	021019	对国家机关向社会提供经济信息进行收费，以及强迫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和个人参加本机关、本系统组织的经营性信息网络或者经济信息交易活动的处罚	隆尧县发展改革局	相关股室	《河北省经济信息市场管理实施办法》（2007年4月22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7]第5号）第十五条：国家机关向社会提供经济信息进行收费，以及强迫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和个人参加本机关、本系统组织的经营性信息网络或者经济信息交易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信息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所在单位、行政监察机关或者上级主管机关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国家机关		5个工作日	《河北省经济信息市场管理实施办法修正案》第十五条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21020	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处罚	隆尧县发改局	物价检查所	<p>《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公布）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12月4日修订）第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p> <p>（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p> <p>（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p> <p>（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p> <p>（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p> <p>（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p> <p>（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p> <p>（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p> <p>（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p> <p>（十）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p> <p>（十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p> <p>第十条：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p> <p>（二）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p> <p>（三）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p> <p>（四）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p>	从事生产、经营商品或者提供有偿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无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21021	对行政事业性收费违法行为的处罚	隆尧县发改局	物价检查所	《河北省制止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的若干规定》（1994年12月22日公布河北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8号）第十五条 乱收费行为由财政、物价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查处。有本规定第六条第（四）项乱收费行为的，责令改正，将违法收费收缴统计财政，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违法收费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有其余几项乱收费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限期将违法收费退还被收费单位或者个人；不能退还的，收缴同级财政，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违法收费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21022	对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	隆尧县发改局	物价检查所	<p>《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公布）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12月4日修订国务院令585号）第四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一）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二）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p> <p>第五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p> <p>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p> <p>第六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p>	从事生产、经营商品或者提供有偿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21023	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处罚	隆尧县发改局	物价检查所	<p>《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公布）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12月4日修订国务院令585号）第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不标明价格的；</p> <p>（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p> <p>（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p> <p>（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p>	从事生产、经营商品或者提供有偿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021024	对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罚	隆尧县发改局	物价检查所	<p>《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公布）第四十三条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从事生产、经营商品或者提供有偿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021025	对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材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隆尧县发改局	物价检查所	<p>《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公布）第四十四条 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罚款</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12月4日修订）第十四条 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p>	从事生产、经营商品或者提供有偿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21026	对迟报、虚报、瞒报、拒报或者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处罚	隆尧县发改局	物价检查所	<p>《价格监测规定》（2003年4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号）第十九条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下达监测任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建议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予以行政处分。</p> <p>（一）虚报、瞒报价格监测资料的；</p> <p>（二）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p> <p>（三）拒报或屡次迟报价格监测资料的。</p> <p>《河北省价格监测规定》（河北省政府令2008第13号）第二十五条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和临时定点单位迟报、虚报、瞒报、拒报或者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虚报、瞒报、拒报或者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021027	对未取得价格鉴证资质或者资格的单位从事价格鉴证业务的处罚	隆尧县发改局	物价检查所	<p>《河北省涉案资产价格鉴证管理条例》（2002年7月30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4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是涉案资产价格鉴证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涉案资产价格鉴证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二条 未取得《价格鉴证机构资质证》的机构进行涉案资产价格鉴证的，其出具的鉴证（评估）结论无效，由价格主管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视情节轻重，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企业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021028	对价格鉴证机构未按照规定职责权限和程序、方法进行价格鉴证的处罚	隆尧县发改局	物价检查所	<p>《河北省涉案资产价格鉴证管理条例》（2002年7月30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4号）第三十四条 价格鉴证机构未按照规定的职责权限和鉴证程序、方法进行涉案资产价格鉴证的，由价格主管部门宣布其价格鉴证结论无效，并可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其退还鉴证费用；情节严重的，给予价格鉴证机构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由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其停业整顿，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其价格鉴证资质证书。</p>	企业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21029	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必须进行行政许可的估价业务收取估价费用行为的处罚	隆尧县发改局	物价检查所	《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32号）第三十条 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必须进行行政许可的估价业务收取估价费用的机构，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强制	022001	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的植物、堆放物品	隆尧县发展改革局	电力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1995年12月28日颁布）第九章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单位或个人		15个工作日		保留	
行政强制	022002	非法占用变电设施用地、输电线路走廊或者电缆通道，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清除障碍	隆尧县发展改革局	电力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1995年12月28日颁布）第九章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非法占用变电设施用地、输电线路走廊或者电缆通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清除障碍。	单位或个人		15个工作日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强制	022003	责令价格违法行为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	隆尧县发改局	物价检查所	<p>《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公布）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12月4日修订）第十五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发现经营者的违法行为同时具有下列三种情形的，可以依照价格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其暂停相关营业：（一）违法行为情节复杂或者情节严重的，经查明后可能给予较重处罚的；（二）不暂停相关营业，违法行为将继续；（三）不暂停相关营业，可能影响违法事实的认定，采取其他措施又不足以保证查明的。</p> <p>《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3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22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价格主管部门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发现经营者的违法行为同时具有下列三种情形的，经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依照《价格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其暂停相关营业：（一）违法行为情节复杂或者情节严重，经查明后可能给予较重处罚的；（二）不暂停相关营业，违法行为将继续的；（三）不暂停相关营业，可能影响违法事实的认定，采取其</p>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民	7日	无	否	保留	
行政强制	022004	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隆尧县发改局	物价检查所	<p>《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公布）第三十四条第（四）项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p> <p>《价格行政处罚证据规定》（2013年4月发改价监[2013]716号）第十七条 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实施先行登记保存的，应当履行《行政强制</p>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民	7日	无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征收	023001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	隆尧县发展改革局	审批服务股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2008年1月1日）第三条：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政策由财政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统一制定，由地方各级财政部门 and 新型墙体材料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由地方各级墙体材料革新办公室具体征收和使用管理。	企业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六条：未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建筑工程，由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按照规定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征收	023002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	隆尧县发展改革局	审批服务股	<p>《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2002年4月18日，财综[2002]23号）第三条：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使用和管理政策由财政部会同国家经贸委统一制定，由地方财政部门 and 散装水泥行政管理部门（指散装水泥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p> <p>《河北省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2014年1月2日，冀财综（2014）1号）第二条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属于政府性基金，在河北省境内的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征收、使用管理，由省、设区市、定州市、辛集市、县（市）财政部门和散装水泥行政管理部门（指散装水泥办公室，下同）具体负责。</p>	企业			<p>《河北省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第四条：凡在本省境内从事袋装水泥生产的企业（包括粉磨站）、使用单位，均应按规规定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p> <p>（一）对水泥生产企业销售的袋装水泥（包括纸袋、复膜塑编袋等），按袋装水泥销售量每吨1元的标准征收散装水泥专项资金；</p> <p>（二）对</p>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确认	026001	涉案财物价格鉴定（认定）	隆尧县发改局	价格认证中心	<p>国家计划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印发〈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计办[1997]808号）第五条 国务院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部门是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工作的主管部门，其设立的价格事务所是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指定的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机构，其他任何机构或者个人不得对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p> <p>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财政部《关于扣押、追缴、没收及收缴财物价格鉴定管理的补充通知》（发改价格[2008]1392号）</p> <p>《河北省涉案资产价格鉴证管理条例》（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4号）</p> <p>中共中央纪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监察部、财政部关于印发《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中纪发[2010]35号）第二条 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价格认定，是指纪检监察机关在查办案件中，对价格不明、价格有争议的涉案财物，向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认证机构（以下简称价格认证机构）提出价格认定，由价格认证机构依法对涉案财物的价格进行测算，并作出认定结论的行为。本办法所称涉案财物，是指可以证明违纪违法行为的财物和违纪违法所得的财物，包括房地产、金银珠宝、文物、艺术品、家具、电器、交通工具、通信工具、有价证券等。</p>	涉案财物价格鉴定（认定）	30日	无	冀价行费字[2006]第6号（刑事案件、涉纪案件不收费）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确认	026002	应税物价格认定	隆尧县发改局	价格认证中心	<p>国家发改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涉税财务价格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0]770号）</p> <p>河北省物价局、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应税物价格认定管理办法》（冀价认字[2007]8号）第四条 应税物价格认证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认证中心(简称价格认证机构，下同)依法接受税务机关委托对应税物进行价格认证，为行政执法和税收征管提供价格依据。</p>	本县行政区域内应税物价格认定	30日	无	否	保留	
行政奖励	027001	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隆尧县发改局	物价管理股	<p>《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发改价[2014]165号）</p> <p>第二条 价格主管部门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举报人）举报价格违法行为予以奖励的，适用本办法。</p> <p>第三条 举报奖励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p>	举报有功人员	15日	无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监督	028001	限额以下县级股权投资基金企业及管理企业备案、年检	隆尧县发展改革局	相关股室	<p>《关于促进股权投资企业规范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2864号）第十七条：备案管理部门。资本规模(含投资者已实际出资及虽未实际出资但已承诺出资的资本规模)达到5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外币的股权投资企业，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资本规模不足5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外币的股权投资企业，在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备案管理部门备案。第二十五条：监督管理。备案管理部门通过建立健全股权投资企业备案管理信息系统、社会举报、定期与不定期检查、向社会公告等制度，加强对股权投资企业的监督管理。对已经完成备案的股权投资企业及其受托管理机构，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5个月内，对其是否遵守本通知有关规定，进行年度检查。在必要时，可以通过信函、电话询问、走访、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测等方式，了解其运作管理情况。</p> <p>《关于印发河北省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办法的通知》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并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第五条：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推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并对股权投资基金及管理企业的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实施监督管理。金融、工商、商务、财政、税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第十四条：公司制、合伙制股权投资基金和管理企业登记注册后，应当及时向登记注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发改部门备案。</p>	企业	无	即办	不收费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监督	028002	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	隆尧县发展改革局	审批服务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613号）第四条：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企业、个人	无	无	不收费	保留	
行政监督	028003	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	隆尧县发展改革局	相关股室	<p>《河北省化工建设项目安装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13年11月2日发布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3]第10号）第十八条：化工建设项目安装工程质量管理部门应当采用巡查、抽查等方式，依法对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测单位质量保证体系的落实情况及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接受并及时处理相关举报、投诉，依法查处违反工程质量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标准的行为。</p>	建设单位			不收费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监督	028004	节能监察	隆尧县发展改革局	环境保护和资源综合利用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五条：省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设置的节能监察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日常节能监察工作。《河北省节能监察办法》（2008年3月1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第七号）第五条：节能监察，是指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和节能监察机构对能源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执行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其加强节能管理和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并对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制止和处理的活动。	能源生产、经营、使用单位		20天		保留	
行政监督	028005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隆尧县发展改革局	重点项目稽查办公室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2013年7月15日）第二十四条：国家发展改革委、各级地方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分工，对使用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项目加强监管，防止转移、侵占或者挪用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保证政府投资资金的合理使用和项目顺利建设实施。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无		不收费	保留	
行政监督	028006	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督	隆尧县发展改革局	重点项目稽查办公室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五、加强和改进投资的监督管理（一）建立和完善政府投资监管体系。完善政府投资制衡机制，投资主管部门、财政主管部门以及有关部门，要依据职能分工，对政府投资的管理进行相互监督。审计机关要依法全面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审计监督，提高政府投资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完善重大项目稽察制度，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制度，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管。建立政府投资项目的社会监督机制，鼓励公众和新闻媒体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监督。 《隆尧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13年8月22日 政字[2013]58号）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	无		不收费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监督	028007	企业投资项目的监督	隆尧县发展改革局	重点项目稽查办公室	<p>《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五、加强和改进投资的监督管理（二）建立健全协同配合的企业投资监管体系。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的事中和事后监督检查，对于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标准的项目，以及不按规定履行相应核准或许可手续而擅自开工建设的项目，要责令其停止建设，并依法追究有关企业和人员的责任。</p> <p>《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3年本）的通知》（国发[2013]47号）第三条：项目核准机关要改进完善管理办法，提高工作效能，认真履行核准职责，严格按照规定权限、程序和时限等要求进行审查。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职责分工，相应改进管理办法，依法加强对投资活动的监管。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未按规定权限和程序核准或者备案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信贷</p>	企业、事业单位	无	无	不收费	保留	
行政监督	028008	重点项目稽查	隆尧县发展改革局	重点项目稽查办公室	<p>《隆尧县发展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2010年11月10日 隆政字[2010]11号）（六）重点项目稽查办公室</p> <p>1、负责对全县县级以上重点项目的稽察工作。稽察项目单位的前期手续、投资额度、投资强度、建设期限和竣工验收等事项。2、负责涉及政府性资金投资项目的稽察工作。稽察项目单位的前期手续、资金落实及使用、合同管理、工程监理、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建设期限和竣工验收等事项。3、负责涉及政府性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效果的后评价。4、会同有关部门对项目建设中的违规、违纪问题依规、依法进行处理。</p>	项目单位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其它类-审核转报类	029001	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确认书审核、申报	隆尧县发展改革局	审批服务股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质检监联[2006]632号）：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且不能提供符合有关产业政策证明文件的，企业在申请办理生产许可证时，需要由省级发展改革委、经委（经贸委）（产业政策工作部门）出具符合产业政策的证明文件：（一）企业在《目录》发布实施前建设的生产项目，在《目录》发布实施后提出办证申请的；（二）对已经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进行改制、重组、兼并等，重新设立企业，并提出办证申请的；（三）企业收购（包括异地收购）已经获得生产许可证的破产、倒闭企业，并提出办证申请的；（四）已经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进行搬迁（包括跨省搬迁），生产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企业依法提出重新办证申请的；（五）已经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对原生产能力改造升级后，提出办证申请的；（六）其他需要对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作出判断的情况。	企业	无	即来即办	不收费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其它类-审核转报类	029002	投资5000万元人民币以下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审核、申报	隆尧县发展改革局	审批服务股	<p>《国务院关于印发调整进口设备免税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51号）：二、进口设备免税的管理。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权限、程度，仍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限额以上项目，由国家计委或国家经贸委分别审批。限额以下项目，由国务院授权的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和国家试点企业集团审批。审批机构在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对符合《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的项目，按统一格式出具确认书。限额以下项目，应按项目性质，将确认书随可行性研究报告分别报国家计委或国家经贸委备案。</p> <p>《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调整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书出具依据等事项的通知》（发改办规划〔2013〕852号）第二条：项目确认书的出具权限。（一）国家鼓励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工作，仍按原项目投资管理权限划分国家发展改革委与国务院有关部门及省级投资主管部门的职责。即按照原项目投资管理权限，限额及以上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办理，限额以下的项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及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办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投资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不得层层下放和违规出具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书，尤其是拆分项目、随意扩大条目的解释范围等。</p>	企业	无	即来即办	不收费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其它类-审核转报类	029003	申请省级、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审核、申报	隆尧县发展改革局	建设投资管理股	<p>《河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2011年3月24日,冀发改技术[2011]305号）第六条：（二）各设区市（扩权县）发展改革部门按照省有关要求，对企业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在规定时间内将推荐企业齐全申请材料（一式五份）和推荐意见上报省发展改革委。</p> <p>《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2007年4月19日公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第53号令）第六条 （二）相关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海关、税务等部门对企业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确定推荐企业名单。相关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部门将推荐企业的申请材料（一式三份）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时将推荐企业名单抄报科技部、抄送同级财政部门、主管海关、国家税务局。</p>	企业、事业单位	无	无	不收费	保留	
其它类-审核转报类	029004	申请省级、国家级工程实验室审核、申报	隆尧县发展改革局	建设投资管理股	<p>《河北省工程实验室管理暂行办法》（2009年7月22日,冀发改技术[2009]1017号）第七条：各设区市（扩权县）发展改革部门、省直有关部门是省工程实验室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一）组织本地区或本部门所属单位省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的申报和建设管理；第十条：拟申请省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单位，应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发布的相关要求，编写省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申请报告（编制大纲见附件一），经主管部门审查后，报省发展改革委。</p> <p>《国家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2007年7月23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54号令）第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部门，计划单列企业集团和中央管理企业是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一）组织本地区或所属单位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的申报和管理；第十二条 主管部门对有关条件进行审查后，将符合要求的国家工程实验室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p>	企业、事业单位	无	无	不收费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其它类-审核转报类	029005	央企进冀专项资金项目筛选、申报	隆尧县发展改革局	央企服务办公室	《河北省央企进冀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各设区市、定州市、辛集市发展改革、财政部门是负责组织申报央企进冀专项资金项目的责任部门。主要负责根据省年度申报通知要求，组织本地区央企进冀专项资金项目筛选和申报等工作。第八条：各设区市、定州市、辛集市发展改革、财政部门接到项目单位报送的由国家甲级资质的咨询机构编制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后，负责组织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连同初审意见联合行文报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符合条件的项目单位	无	无	不收费	保留	
其它类-审核转报类	029006	办理外资项目进口设备减、免税和技改项目抵免所得税确认书审核、申报	隆尧县发展改革局	审批服务股	《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1997年12月29日发布国发[1997]37号）第二条第一款（一）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权限、程序，仍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限额以上项目，由国家计委或国家经贸委分别审批。限额以下项目，由国务院授权的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和国家试点企业集团审批。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办理外商投资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有关问题的通知》（2006年2月22日发布发改外资[2006]316号中）第一条 第二款投资总额3000万美元及以上的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具项目确认书；投资总额3000万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由省级（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经委）出具项目确认书。	企业、事业单位		3个工作日	不收费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其它类-审核转报类	029007	国外贷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审	隆尧县发展改革局	审批服务股	<p>《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其他项目无论规模大小，均改为备案制。</p> <p>《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3月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8号）第十二条：纳入国外贷款备选项目规划的项目，应当区别不同情况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一）由中央统借统还的项目，按照中央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或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二）由省级政府负责偿还或提供还款担保的项目，按照省级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审批权限，按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除应当报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的项目外，其他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均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审批权限不得下放。（三）由项目用款单位自行偿还且不需政府担保的项目，参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办理：凡《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所列的项目，其项目申请报告分别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核准，或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之外的项目，报项目所在地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p> <p>《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委托地方审批部分外国政府贷款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通知》（发改外资[2008]3558号）：自2009年1月1日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借用外国政府贷款1000万美元（或800万欧元）及以下的项目（日本政府贷款项目、美国进出口银行主权担保贷款项目，以及国家统还的项目除外），其借用外国政府贷款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项目业主所在地的省级发展改革委</p>	企业、事业单位	15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其它类-审核转报类	029008	煤炭工业重大项目初审	隆尧县发展改革局	审批服务股	《关于加强煤炭基本建设项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能源[2005]2605号）二、严格执行煤炭项目建设程序。各产煤省（区、市）和企业要严格执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规范煤炭项目前期工作及核准程序。国家规划矿区内的煤炭开发项目申请报告，由项目所在地省（区、市）发展改革委、项目所属中央管理企业集团初审后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直接核准或报请国务院核准。 《关于加强煤矿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发改能源[2006]1039号）二、严格建设项目（新建、改扩建）核准。国家规划矿区内的煤炭开发项目申请报告，由项目所在地省（区、市）发展改革委（含具有投资管理职能的经贸委、经委与发展改革委联合）或项目所属中央管理企业初审后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或报请国务院核准。	企业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保留	
其它类-审核转报类	029009	申报上级审批、核准、备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初审	隆尧县发展改革局	审批服务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7项。 《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14年6月14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11号）第十四条：地方企业投资建设应当分别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的项目，应当由项目所在地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行业管理部门提出初审意见后，分别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权限的项目，项目所在地省级政府规定由省级政府行业管理部门初审的，应当由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与其联合报送。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其它类-审核转报类	029010	国外贷款项目限额下资金申请报告审核、申报	隆尧县发展改革局	审批服务股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委托地方审批部分外国政府贷款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通知》（发改外资[2008]3558号）：自2009年1月1日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借用外国政府贷款1000万美元（或800万欧元）及以下的项目（日本政府贷款项目、美国进出口银行主权担保贷款项目，以及国家统还的项目除外），其借用外国政府贷款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项目业主所在地的省级发展改革委审批。其余外国政府贷款项目资金申请报告仍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	企业、事业单位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保留	
其它类-审核转报类	029011	棉花加工企业资格认定初审、申报	隆尧县发展改革局	审批服务股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棉花收购加工企业资格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2001年8月17日，办字[2001]90号）第五条：各设区市计划、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地符合棉花收购加工资格企业的初审、上报工作	企业	无	即办		保留	
其它类-审核转报类	029012	创业投资企业备案审核、申报	隆尧县发展改革局	审批服务股	《河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我省创业投资企业备案工作程序的通知》（2008年8月28日冀发改[2008]1076号）一、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申请材料的申报：在设区市和扩权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分别通过设区市和扩权县发展改革部门初审后，连同初审意见转报省发展改革委；在其他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设区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分局登记的，分别通过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转报设区市发展改革部门初审后，连同初审意见转报省发展改革委	企业	无	即办		保留	
其它类-审核转报类	029013	限额以上股权投资基金企业备案审核、年检申请材料转报	隆尧县发展改革局	审批服务股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促进股权投资企业规范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2864号）第十九条：资本规模达到5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外币的股权投资基金企业，应在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后的1个月内，经登记注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发改部门，逐级向国家发改委申请备案。	企业	无	即办	不收费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其它类-审核转报类	029014	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的转报	隆尧县发展改革局	审批服务股	《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2003年9月27日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03〕第4号）第八条：商务部、发改委分别委托各自的授权机构负责下列事项：（一）受理申请者的申请并将申请转送商务部、发展改革委	企业	无	即办		保留	
其它类-审核转报类	029015	非上市公司发行企业（公司）债券组织、申报	隆尧县发展改革局	相关股室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冀发改财金〔2008〕96号、2008年1月24日）一、关于申报程序：设区市和扩权县（市）管理的企业及其他企业分别由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和扩权县（市）发展改革局通过省发改委向国家发改委申报	企业	无	即办			
其它类-审核转报类	029016	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认定审核申报	隆尧县发展改革局	审批服务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7月1日，国务院第412号令）	个人		1	不收费	保留	
其他类	029017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概算调整	隆尧县发展改革局	审批服务股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关于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的若干意见（冀政〔2003〕19号）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		1	不收费	保留	
其它类-审核转报类	029018	经济适用房建设投资计划审核申报	隆尧县发展改革局	审批服务股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下放管理权限层级第3项	开发企业、事业单位		1	不收费	保留	
其它类-审核转报类	029019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审核申报	隆尧县发展改革局	审批服务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7月1日，国务院第412号令）	企业	1	1	不收费	保留	
其他类-备案类	029020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招标投标情况备案	隆尧县发展改革局	审批服务股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2年1月1日）第三十九条：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项目审批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无	无	不收费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其它类-审核转报类	029021	使用省级政府投资补助、贷款贴息资金的投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审核、申报	隆尧县发展改革局	建设投资管理股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按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和事权划分，合理确定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之间的项目审批权限。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具体的权限划分和审批程序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方面研究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颁布实施。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项目名称：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实施机关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以下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有关部门。	企业、事业单位，省直机关、社会团体	无		不收费	保留	
其它类-审核转报类	029022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审核、申报	隆尧县发展改革局	建设投资管理股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2013年6月15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号）第八条：资金申请报告由需要申请投资补助或者贴息资金的项目单位提出，报送项目汇总申报单位。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应当按照工作方案的要求，对资金申请报告进行初审，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部门、计划单列企业集团和中央管理企业为项目汇总申报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无		不收费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其它类-审核转报类	029023	《供电营业许可证》审核、申报	隆尧县发展改革局	电力办公室	<p>《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1996年4月17日国务院令第196号）第九条：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供电营业区的设立、变更，由供电企业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发给《供电营业许可证》。</p> <p>《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2005年12月1日电监会9号令）第七条：电力业务许可证分为发电、输电、供电三个类别。从事发电业务的，应当取得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从事输电业务的，应当取得输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从事供电业务的，应当取得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从事两类以上电力业务的，应当分别取得两类以上电力业务许可证。从事配电或者售电业务的许可管理办法，由电监会另行规定。</p>	企业	依照省要求安排部署	按照省要求完成	不收费	保留	
其他类	029024	党政机关办公楼建设项目审核、申报	隆尧县发展改革局	审批服务股	<p>《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问题的通知》（中办发[2007]11号）：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党政机关直属单位和乡镇党政机关办公楼建设项目，由市人民政府审批。</p> <p>《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问题的通知》（冀办发[2007]18号）：设区市、县（市）党政机关直属单位和乡镇党政机关办公楼建设项目，由设区市发展改革委核报市政府审批。</p>	县党政机关直属单位和乡镇党政机关	15日	10个工作日	不收费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其他	029025	成本监审	隆尧县发改局	物价管理股	<p>《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公布）第二十一条 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依据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社会平均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要求以及社会承受能力，实行合理的购销差价、批零差价、地区差价和季节差价。</p> <p>《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改委第42号令）第四条 成本监审具体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成本调查机构（以下简称成本调查机构）组织实施。</p> <p>各级成本调查机构负责本级价格主管部门定价权限范围内的成本监审具体事务，也可接受上级价格主管部门委托或下级价格主管部门请求对相关经营者成本实施成本监审。</p>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其他	029026	成本调查	隆尧县发改局	物价管理股	<p>《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公布）第二十二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开展价格、成本调查，听取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开展对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价格成本调查时，有关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需的帐簿、文件以及其他资料。</p> <p>《国家计委关于发布〈农产品成本调查管理办法〉的通知》（计价格[1999]797号）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产品成本调查（以下简称成本调查），是指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与有关业务部门为满足宏观经济调控和价格管理的需要，按照规定的统一调查表式和方法，对农产品生产经营成本及相关经济指标进行调查的行政活动。</p> <p>第四条 农产品成本调查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负责全国成本调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的成本调查工作。各级有关业务部门配合价格主管部门做好本部门分管的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p>	企业农户	无	无	否	保留	
其他	029027	商品住房价格备案	发改局	收费管理股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规定》发改价格【2011】548号	商品房销售者		1日	不收费	保留	